

# 2018 高醫文藝獎暨孫楨民醫師創作獎競賽實施要點

## 一、宗旨：

- (一)為激發學生的創作潛能，獎勵優良文藝創作，提昇本校藝文水準。
- (二)推廣本校藝文教育，並紀念孫楨民醫師之精神永存高醫。

## 二、主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

## 三、參加對象：本校學生(含醫院見習生、實習生、研究生、學士後醫學生)

## 四、徵賽類別及規定：

### (一)文學類：每組一人限投兩篇

- 1.新詩組：40 行以內
- 2.散文組：3000 字以內
- 3.極短篇小說組：1500 字以內

### (二)美術類：每組一人限投兩件

- 1.書畫組(西畫、國畫、書法)：平面作品，不限材料、大小，不得裝裱。
- 2.攝影組：主題自訂，限定繳交以三張為一組的連作照片，用三張照片來表達該主題，連作的三張照片不得重複，不得裝裱、翻拍拷貝。

### 三、微電影：影片長度以 3 至 10 分鐘為限、影片為 mpg 或 mp4 影片格式、解析度建議達到 HD：1920X1080 像素以上，片頭需有片名，並配有聲音及字幕。競賽主題為：1.醫護健康、2.校園情感、3.家庭親情、4.生命故事。主題評選不分組，個人或團體參賽皆限兩件(需各別填表)。

## 五、獎勵方式：

- (一)得獎學生各頒發獎金暨獎狀一紙。
- (二)各組選出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然作品未達到標準以上，得以從缺。
- (三)文學類、美術類、微電影類等三類獎勵，首獎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及佳作 1000 元。

## 六、參加作品格式及繳交：

- (一)文學作品請交書面稿 3 份(手寫稿不受理)及電子檔(限 word 或 pdf 檔)，A4 大小、12 號字、新細明體。電子檔請寄至指定 email。
- (二)攝影組：作品以正片、負片或數位格式拍攝皆可，輸出格式為 6\*8 或 8\*10 吋之照片三張為一組，可自行決定是否留白邊，並於照片背後右下角註明照片呈現次序。照片電子檔請寄至指定 E-mail。
- (三)微電影：每件作品請繳交 DVD 光碟乙份，報名表乙份至指定地點。
- (四)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入選作品恕不退還。
- (五)請自行於語言與文化中心網頁下載列印本活動之報名表，寫明系

級、真實姓名(勿用筆名)、投稿類別、作品篇名及聯絡方式。繳件時、地點請參本中心網站公告。

#### 七、參賽時程：

##### (一)收件日期：

文學類：107年04月30日至05月04日

美術類：107年05月14日至05月18日

微電影類：107年05月14日至05月18日

##### (二)評審日期：(另行公告)

##### (三)頒獎日期：(另行公告)。

#### 八、評選方式：

(一)文學類、美術類各組篇數未達8件以上將合併評審，總件數亦不可少於8件；微電影則不得少於5件。

(二)每組至少聘請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審。

(三)依不同的徵件性質制訂相關評審內容與標準，以求評審的客觀性。

(四)各組若有重覆得獎者，僅取最高名次的作品1件。

#### 九、評分標準：

##### (一)文學類及美術類：

1.內涵意境 40%

2.藝術技巧 30%

3.創意表現 30%

##### (二)微電影類：

1.主題符合性 30%

2.影片創意性 25%

3.劇情故事性 25%

4.攝製技巧性 20%

#### 十、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必須未公開發表，且嚴禁抄襲、一稿數投。若發生上述相關情事，主辦單位可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已獲獎，可追回所有獎勵，其衍生之法律問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二)主辦單位具有出版或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且作品若結合大會活動，設計系列文宣品，展示於媒體通路、各相關網站等，則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

(三)各組評審完畢，將舉行正式頒獎典禮，得獎者不克前來，須請代理人。

#### 十一、本活動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實際獎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

度獲教育部獎助金額作適當調整。

十二、本實施原則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軸會議及月報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